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许市监〔2022〕25号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2年许昌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区分局、市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经市局同意，现将《2022年许昌市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地贯彻落实情况和工作成效将纳入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绩效考核范围。



2022年许昌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议有关要求，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管局相关工作要
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则》、《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部署，紧盯我市《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目标任务，坚持人民利益至上，聚焦重点、持续发力，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重拳出击，整治到底，震慑到位，推动公正合理保护，努力实现激励创新与维护公共利益兼得，加快构建便捷高效、严格公正、公开透明的行政保护体系，以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工作基础

1. **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举措。**深入推进《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及相关标准理解与适用》的贯彻落实，持续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持续严格规范专利商标申请行为，及时处置上级交办的商标恶意注册等违法行为线索。深化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协作，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做好诉调对接和维权援助。

（二）加强行政执法工作

2. **强化行政裁决，严格专利保护。**严格依照《专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深化专利侵权纠纷裁决工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不断增强专利保护能力，加强专利行政执法，有效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重点打击食品、药品等领域专利侵权特别是群体性专利侵权、反复侵权行为，着力查办侵权核心关键技术专利权的案件和具有较大影响的案件。畅通受理渠道，拓宽案源线索，优质高效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其他专利纠纷案件办理工作。

3. **多措并举，严格商标保护。**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商标行政执法监管工作，创新方式和手段，聚焦商标印制、生产、流通、网络销售等环节，加大对涉及区域广、持续时间长、涉案金额高、影响恶劣等严重侵权行为的办案业务指导力度，加大驰名商标保护力度，积极指导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申请取得商标专用权。重点查处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药品等商品的商标侵权假冒案

件；影响较大的涉外商标案件；侵犯驰名商标专用权的商标违法案件；侵犯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权的违法案件；非法印制及购买使用假标识、假商标的违法案件。加大整治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违反禁止性规定使用商标、冒充注册商标等违法行为，严防将少先队标志及文字注册商标或者将其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加强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保护监管，重点加强产地控制和特色质量控制，持续做好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换标工作。

（三）聚焦重要环节和时间节点

4. 入驻各类大型展会，采取展前排查、展中巡查、展后追查等措施，协同做好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防范、调解与查处工作，配合做好全国性大型展会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防范、调解与查处工作。

5. 突出重点领域。加强对公共关系、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特别是对抗疫防护用品、民生物资、农业农村领域商品的涉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围绕如禹州钧瓷、长葛蜂胶、许昌腐竹等我市地理标志产品，强化生产集中地、销售集散地地理标志保护，推动行政保护工作。

6. 紧盯重要节点。围绕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检查力度，突出问题导向，制定工作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净化市场环境，助力乡村

振兴。加大与相关部门协同协作工作力度，为喜迎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环境。

（四）严厉查处假冒侵权案件

7.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各级公安机关，依法及时立案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侵权案件。加强与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沟通对接，畅通高效，协同联动，形成保护合力。深化跨区域、部门间执法协作，落实好《关于建立许昌市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试行）》，实现知识产权诉讼与调解工作相衔接。积极加入晋冀鲁豫四省十五市知识产权执法协作会议，对于跨区域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精准打击，提高执法效率。

（五）加强维权援助工作

8. 加快推进中国禹州（钧瓷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验收，建立关键领域和环节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加快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聚集，提升服务能力。针对2021年12月获批成立的钧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我局将结合钧瓷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实际，强化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行为。

9. 进一步完善维权援助体系建设，完善非诉机构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加强非诉机构建设。发挥现有维权援助机构如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点）作用，继续做好在产业集聚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商会、协会内增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非诉机构。加快成立许昌市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

相关工作制度，发挥知识产权调解快速、灵活、有效的特点，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高效、公正、专业的行政调解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精心组织实施，保障各项任务落实落细。有重要情况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报告，有重大疑难问题及时请示。市局将对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各地、各部门定期上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重要事件和重大案件要及时上报。

（二）加强业务指导，提升保护效能。加强对《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等的学习研究，深入贯彻落实相关办案规范。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人员队伍建设，通过业务培训、案例研讨、宣讲交流等方式，提升行政保护人员能力水平。健全案件指导机制，做好重大疑难案件案情研判、法理分析，积极做好典型案例的遴选报送和评选发布工作。

（三）加强协同联动，凝聚工作合力。加强行政与刑事司法保护衔接协作，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仲裁工作，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巩固与周边地区建立的知识产权跨区域保护协作成果，加强跨地区、跨部门执法交流。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扎实履行属地责任，提高舆情监测、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能力，有效应对知

识产权相关舆情和突发事件。组织开展好“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等重要宣传活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理念的宣传引导，加大宣传普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保护有关专业知识的工作力度。拓宽宣传渠道，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及网络新媒体等媒介，及时报道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措施和成效，震慑侵权违法行为，积极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